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CAC 审字[2025]0471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38



审计报告

CAC审字[2025]0471号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公司）合并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林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林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11,273,619.99	5,022,25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七、2	12,753,871.00	11,103,254.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七、3	9,140,025.25	13,832,451.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七、4	2,351,000.00	2,811,946.26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5	3,072,348.39	4,076,444.91
存货		207,327.82	178,028.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8.83
流动资产合计		38,798,192.45	37,024,901.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七、6	214,675.34	203,694.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7	334,499.82	210,34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000.00	59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1,175.16	1,006,035.09
资产总计		39,939,367.61	38,030,936.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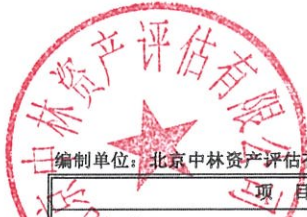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七、8	10,075,611.11	9,375,319.95
预收款项	附注七、9	3,563,040.00	3,173,64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10	697,753.79	778,158.99
应交税费	附注七、11	585,794.29	543,908.30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12	4,032,691.16	3,005,482.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54,890.35	16,876,51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七、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13	11,444,277.54	12,333,401.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44,277.54	12,333,401.31
负债合计		30,399,167.89	29,209,911.3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七、14	4,776,000.00	4,7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15	4,764,199.72	4,045,02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540,199.72	8,821,025.1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540,199.72	8,821,025.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939,367.61	38,030,936.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七、16	57,667,963.07	81,296,778.48
减：营业成本	附注七、16	40,111,364.58	60,489,171.81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17	135,605.06	113,143.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750,145.36	18,870,521.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七、18	2,956.61	-1,105.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928.65	124,24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20	-1,594,288.24	136,66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21	3,794,356.98	-1,089,455.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19	-267,444.85	-17,410.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238.24	-217,795.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4,682.24	761,290.59
加：营业外收入		12,716.58	0.14
减：营业外支出		15.70	475.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383.12	760,815.17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22	-88,268.75	-23,368.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651.87	784,184.0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651.87	784,184.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651.87	784,184.0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5,651.87	784,18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5,651.87	784,184.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31,829.37	86,150,36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7.8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2,146.82	1,171,20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24,603.99	87,321,57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60,967.61	64,620,39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4,824.97	7,559,853.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3,932.40	1,234,02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0,535.24	18,011,82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40,260.22	91,426,10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4,343.77	-4,104,525.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8.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6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90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08.85	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0.20	-2,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1,363.57	-6,104,52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2,256.42	11,126,78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3,619.99	5,022,256.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64,800.00	-	-	-	-	-	-	-	4,045,025.14	6,309,825.14	-	6,309,82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64,800.00	-	-	-	-	-	-	-	4,045,025.14	6,309,825.14	-	6,309,825.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511,200.00	-	-	-	-	-	-	-	719,174.58	3,230,374.58	-	3,230,37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5,651.87	775,651.87		775,651.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1,200.00	-	-	-	-	-	-	-	-	2,511,200.00	-	2,511,2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11,200.00	-	-	-	-	-	-	-	-	2,511,200.00	-	2,511,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477.29	-56,477.29		-56,477.29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776,000.00	-	-	-	-	-	-	-	4,764,199.72	9,540,199.72	-	9,540,199.7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段 燕

李 彬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1-12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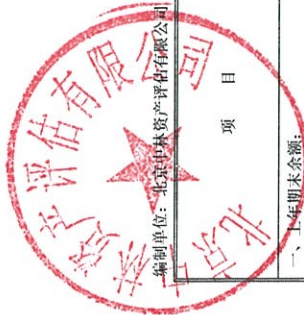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64,800.00	-	-	-	-	-	-	-	-	895,165.58	3,159,965.58	-	3,159,965.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64,800.00	-	-	-	-	-	-	-	-	895,165.58	3,159,965.58	-	3,159,965.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511,200.00	-	-	-	-	-	-	-	-	3,149,859.56	5,661,059.56	-	5,661,05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84,184.00	784,184.00	-	784,184.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1,200.00	-	-	-	-	-	-	-	-	-	2,511,200.00	-	2,511,2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11,200.00	-	-	-	-	-	-	-	-	-	2,511,200.00	-	2,511,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365,675.56	2,365,675.56	-	2,365,675.5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2,365,675.56	2,365,675.56	-	2,365,675.5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776,000.00	-	-	-	-	-	-	-	-	4,045,025.14	8,821,025.14	-	8,821,025.1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8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注一、公司简介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0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817007896;法定代表人:霍振彬;经营期限20年;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4号办公楼309室,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万元,工商登记实缴资本477.6万元。

本公司所属行业性质:中介服务行业。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本部在北京设立,下设深圳分公司、山西分公司、上海分公司、雄安分公司、河北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和广西分公司。

本公司2017年投资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联)50万股,投资比例4.76%。2020年11月认缴投资750万股,占该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的36%,并进行了工商登记。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400万股,投资比例25.08%。

本公司于2023年处置所拥有的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联)400万股,投资比例25.08%,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及相关手续。

本公司于2024年增资251.12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总额为477.60万元,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及相关手续。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注明外，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取得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记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



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



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存放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 坏账核算: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在充分考虑了不同市场、不同客户的风险情况下,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标志进行组合,并按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比例
按合同规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	信用期	0%
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5%
1—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10%
2—3年(含3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
3—4年(含4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30%
4—5年(含5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50%
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账龄	100%

其他应收款以个别认定法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



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



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一部分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	5	31.66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需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特点来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④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①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②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



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附注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情况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四) 重大前期其他因素调整情况的说明

无

附注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

北京总部增值税6%、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3%。

深圳分公司、山西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雄安分公司作为小微企业，增值税1%、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在流转税额的7%、3%和2%的基础上减半征收。

企业所得税率25%，本公司作为小微企业，本年度享受如下优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其中：外币金 额	金额	其中：外币金 额
现金	31,367.92		69,787.76	
银行存款	10,671,216.73		4,931,037.90	
其他货币资金	571,035.34		21,430.76	
合 计	11,273,619.99		5,022,256.42	

注：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释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2,753,871.00	11,103,254.60
银行理财产品		
合 计	12,753,871.00	11,103,254.60

注：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释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值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原值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30,192.68	47.80%	372,811.07	10,268,464.97	68.95%	598,423.25
1年以上	3,929,832.57	52.20%	819,384.00	4,624,899.98	20.21%	462,490.00
合 计	10,583,516.50	100.00%	1,192,195.07	14,893,364.95	100.00%	1,060,913.25

(2) 2024年12月31日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年以内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0,000.00	1年以内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年以上	
广西国控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5,000.00	1年以内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740,000.00	1年以上	
合 计	5,965,000.00		

注释4、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351,000.00	100.00%	2,811,946.26	100.00%
1-2年				
合 计	2,351,000.00	100.00%	2,811,946.26	100.00%

注释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值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原值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38,381.37	34.23%	54,208.64	2,142,588.78	48.58%	107,129.44
1年以上	2,186,993.23	65.77%	198,817.57	2,267,761.80	51.42%	226,776.18
合 计	3,325,374.59	100.00%	253,026.20	4,410,350.58	100.00%	333,905.62

(2) 2024年12月31日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霍振彬	1,014,000.00	2年以上	
中都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房租押金-强佑大厦	421,985.62	2年以上	
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普洱分院	345,000.00	3-4年	
高申奇	260,000.00	1年以上	
董金	100,000.00	1年以上	
合 计	2,140,985.62		

注释6、固定资产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203,694.23	214,675.34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03,694.23	214,675.3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家具	497,403.39			497,403.39
汽车	1,531,662.37			1,531,662.37
电子设备	1,457,602.22	34,908.85		1,492,511.0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合计	3,486,667.98	34,908.85		3,521,576.83
累计折旧	-			
办公家具	379,910.16	12,795.84		392,706.00
汽车	1,452,545.18			1,452,545.18
电子设备	1,450,518.41	11,131.90		1,461,650.31
其他设备				
合计	3,282,973.75	23,927.74		3,306,901.49
固定资产净值	203,694.23	-	-	214,675.34

注释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0,340.86
坏账准备		334,499.82		
小计		334,499.82		210,34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小计				

注释8、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	5,256,581.70	52.17%	5,763,109.14	61.47%
1年以上	4,819,029.41	47.83%	3,612,210.81	38.53%
合计	10,075,611.11	100.00%	9,375,319.95	100.00%

注释9、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1年以内	1,142,900.00	32.08%	575,500.00	18.13%
1年以上	2,420,140.00	67.92%	2,598,140.00	81.8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3,563,040.00	100.00%	3,173,640.00	100.00%

注释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778,158.99	6,735,198.44	6,815,603.64	697,753.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0,447.60	930,447.60	
三、辞退福利		71,000.00	71,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78,158.99	7,736,646.04	7,817,051.24	697,753.79

1.短期薪酬

项目名称	本期应付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2,692.57	676,917.17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423,492.7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15,563.37	
2. 工伤保险费	9,531.69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403,8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578.81	20,836.62
合 计	7,833,596.14	697,753.79

2.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当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078,287.33	
二、失业保险	17,105.55	
三、企业年金缴费	-	
合 计	1,095,392.88	

注释11、应交税金

税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585,794.29	543,908.30

注释12、其它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2,958,139.27	73.35%	3,740,512.29	62.1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1年以上	1,074,551.89	26.65%	2,277,513.64	37.84%
合 计	4,032,691.16	100.00%	6,018,025.93	100.00%

注释13、其他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业风险基金	11,444,277.54	12,333,401.31
合 计	11,444,277.54	12,333,401.31

注释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金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霍振彬	3,282,700.00	68.73%		3,282,700.00	68.73%
宋力	806,700.00	16.89%		806,700.00	16.89%
赵建平	508,000.00	10.64%		508,000.00	10.64%
宋军彦	50,800.00	1.06%		50,800.00	1.06%
靳松	77,000.00	1.61%		77,000.00	1.61%
景谦平	50,800.00	1.06%		50,800.00	1.06%
合 计	4,776,000.00	100.00%		4,776,000.00	100.00%

注释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4,045,025.1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其他转入	
其他调整因素-少数股东损益调整	
本年年初余额	4,045,025.14
本年增加额	315,015.6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71,492.91
其他增加	-56,477.29
本年减少额	



项 目	金 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减少-少数股东损益调整	
本年年末余额	4,360,040.7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注释16、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7,667,963.07	81,296,778.48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57,667,963.07	81,296,778.48
主营业务成本	40,111,364.58	60,489,171.81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40,111,364.58	60,489,171.81

注释17、税金及附加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35,605.06	113,143.33

注释18、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365.59	9,601.6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6,322.20	8,496.46
合 计	2,956.61	-1,105.22

注释19、信用减值损失

产生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267,444.85	-17,410.60
合 计	-267,444.85	-17,410.60

注释20、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594,288.24	136,661.89
股权投资分红		
合计	-1,594,288.24	136,661.89

注释2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4,356.98	-1,089,455.81
合计	3,794,356.98	-1,089,455.81

注释2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35,890.21	10,350.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719.67
合计	35,890.21	-23,368.83

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往来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全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居住地	公司职务
霍振彬	公司控股股东	自然人	北京	执行董事

续表

控股股东全称	注册资本(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霍振彬	1,456,000.00	3,282,700.00	68.73	68.73

(二) 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 目	金 额	账 龄
其他应收款	1,014,000.00	2 年以上
合 计	1,014,000.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详细、准确、及时的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宋世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博



出资额 贰仟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证书序号：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1月28日
工作单位: 中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904196611280011

证书编号: 100001021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al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e

1999年9月28日



年度检验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6日

2018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6日

年度检验记录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换证年检合格者合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人: 杨辉
变更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原单位: 中意会计师事务所
新单位: 中意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11月14日



姓名 李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2004-05-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4031990602331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110238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发证日期: 10 26
 Date of Issuance



李响 120100110238

年 月 日

CAC